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42)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委託書

本委託書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本人/吾等 (附註 2)

地址為

持有本公司股票: A 股 股, H 股 股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先生 (女士), 地址為 (附註 3) 的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十四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E 座 23 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該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 4) | 反對 (附註 4) |
|---------------------------|-----------|-----------|
| V. 《增補包宗保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 | |
| VI. 《增補張祥勝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 | |
| VII. 《增補汪君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 |

簽署 (附註 5)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註:

- 請填上與本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尚未填, 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您如欲投票贊成某項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如欲反對,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 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委託書須由您或您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 則委託書須加蓋上公司印章, 或由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委託書連同上述的授權書, 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 24 小時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方為有效。